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国庆)

本人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郭国庆	7	3	4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议以前本人主动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9 年度积极主持相关工作，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查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

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薪酬确定依据明确，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2019 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一)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交流，继续大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国庆
2020 年 4 月 23 日